3.1.2.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的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用途勤务安检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信讯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97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双光源伸缩检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毅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高清软管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毅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信讯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